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况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现公司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

二、本次补充或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环保瑕疵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针对该情况，公司已进行扩产整改，于 2024 年 4 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 号）并于 2024 年 8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存在两项‘新增自动配、混料生产线’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16060026130003 及 18060026130001），但由于相关项目推进计划发生变化，后

续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2022年至今上述两个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实际生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上述已停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复产计划或后续安排，就该等投资项目，本公司承诺挂牌期间不恢复生产，亦不会在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后恢复建设生产。”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超亮已出具承诺，“公司‘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停止施工建设，并正在办理项目环评批复过程中，该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项目环评批复前，不进行该项目的相关施工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承诺，黄超亮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若公司因上述项目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黄超亮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2024 年，公司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未超过 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不属于《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水电等行业，因此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判断标准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鉴于公司超产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三十，因此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涉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重大变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公司 2024 年超产能生产事宜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对环境构成重大污染，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此，公司已经进行了扩产等规范措施，随着后续公司“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

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预计现有批复产能已经能够覆盖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生产经营所需的实际产量和种类。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

承诺主体名称	金戈新材、黄超亮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前进行项目建设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年产 7,000 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停止施工建设，并正在办理项目环评批复过程中，该项目尚未投产，不存在产生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下发的项目环评批复前，不进行该项目的相关施工建设。</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超亮承诺，黄超亮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若公司因上述项目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黄超亮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p>

	<p>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 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p>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于签署日变更的部分内容也已同步更新，具体见下表：

序号	更新事项	更新位置
1	机构股东 红土创投 出资结构 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
2	董事周颂 淦情况更 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	已取得专 利及正在 申请的专 利情况更 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 主营业务”；和之“七、创新特征”之“(一) 创新特征概况”，之“(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和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 专利”
4	资质证书 发证日期 及有效期 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5	关联法人 情况更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6	会计师事 务所执行 事务合伙 人变更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三) 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情况外，原《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